

陕西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学院

针灸推拿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以及陕西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开的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国家战略、支撑教育强国建设为导向，落实重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管理，做到标准明确、程序公开、遴选公正、竞争公平。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推免生”，是指本校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含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定向生须取得定向单位书面同意），经学校规定的遴选程序，获得免于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直接进入招生单位复试资格的学生。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即为推免生。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加强对学生思

陕西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学院

针灸推拿学专业12人

中医康复学专业2人

康复治疗学专业2人

注：各专业推免名额如有剩余，由学院遴选小组集体研究后，在本院其他专业间统筹调配。

第四章 推荐条件

第八条 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不存在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3. 成绩优异，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

4. 在规定的学制内完成学业，毕业时取得学士学位。

（二）学业条件

被推荐学生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学业要求：

~~1. 学业成绩以首次修读取得的课程及教学环节成绩为准，且~~

无重修及不合格记录。

2. 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位列专业前20% (含); 按学术专长推荐的, 位列专业前25% (含)。

3. 外语水平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不低于425分; 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70分; 或有效期内雅思成绩不低于5.5分; 或有效期内GRE成绩不低于1000分; 或托福成绩不低于80分; 或其他语种折算成绩达到相当于上述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水平。

4. 中医学类专业学生须通过全国中医经典等级考试或西部经典等级考试 (级别不限)。

5. 医学类专业学生 (含中医学类、临床医学类) 参加国家中医师岗位胜任力考核或国家临床医学水平测试, 成绩达到所在专业全体考生的前50%。

(三) 学术专长推荐条件

申请学术专长推荐的学生, 除符合基本条件, 须满足下列第1项, 同时至少满足2至4中的一项。

1. 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学校年度通知规定的基础上放宽5个百分点 (含)。

2. 以第一作者身份, 在SCI、EI、SSCI等全文收录期刊, 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北大中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陕西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学院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技核心统计源期刊、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等5家分别编制的最新“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正式发表1篇及以上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3. 以物理排名前二获得与学科专业相关内容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若申请人为物理排名第二，第一位次人员须为本校相关学科专业指导教师。

4. 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团体项目成员排名须为前三名）参加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竞赛，并获得第三层次及以上奖励。国内赛事限全国赛或本专业领域社会公认的全国高水平比赛；国际赛事参照国内赛事标准执行，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标准和要求。

学生与其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作为学术专长推荐条件，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第九条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均须根据推免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推免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和能力素质两部分组成，总分100分。其中，学业成绩占80%，能力素质占20%。具体测评标准如下：

（一）学业成绩

考查学生在本科阶段的一贯学业表现，以首次修读取得的课

程及教学环节成绩为准。按推荐报名前所有课程及教学环节的平均成绩（以教务处教务系统记录成绩为准，保留两位小数）乘以80%计入总分。

（二）能力素质

由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国家级测试、荣誉表彰、参军入伍、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加分项目构成，各项加分之和乘以20%计入总分。所有成果取得时间截止2026年8月30日。（具体加分标准见附件1陕西中医药大学推免学生能力素质项目加分统计表）

第十条 参评内容的要求及说明

（一）所有参评项目均须为党委政府主管部门主办，且经学校组织推荐参加并获得。未经学校审批自行参加的，不予计分。参评项目级别的认定，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国家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的标准审核判定。

校级成果、奖励及非教育部认定的各类赛事，由学院在制定推免实施细则时明确是否予以加分；若予以加分，其加分总和最高不得超过能力素质部分（20分）的2%。

（二）参评项目及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陕西中医药大学，非本校署名的成果不予认定。

（三）同一类别（如竞赛类、科研类、文体类、荣誉类等）

陕西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学院

设置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同一学生在某一方面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取最高一项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不累计得分。

第十一条 获准被推荐的学生，如果在毕业之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推免资格：

- (一) 违反党纪国法、校规校纪，或有其他不端行为者
- (二) 后续课程考核评价或实践教学环节中，成绩出现考试不及格者。
- (三) 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 (四) 申请出国者。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于9月4日公布各专业学生报名前平均成绩及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第十三条 个人申请

学生符合本办法规定之条件者，可于9月7日前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至针灸推拿学院教学办公室（邮箱：1161997510@qq.com）。

第十四条 学院审核

(一) 学院成立院专家审核小组，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对~~申请推免生的所有加分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

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审核小组成员需给出明确的意见并签字存档。

组长: 张容超

成员: 哈略 徐影珊 席瑾 贺静

(二)学院遴选小组对审核通过后的材料进行学生综合测评排序,经过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后,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确定拟推荐名单提交至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接收材料要求

1. 基础材料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 (3) 《陕西中医药大学推荐2027届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资格申请表》

2. 学术与奖励材料

- (1) 学术论文、科研项目证明、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 外语水平考试证书(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雅思、托福或其他语种达到相当水平);

陕西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学院

(3) 中医学类专业学生须通过全国中医经典等级考试或西部经典等级考试证明。

第十六条 注意事项

1. 申请人需保证材料真实，弄虚作假者取消录取资格。
2. 推免生需在入学前获得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3. 已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4. 所有报名、复试、录取流程均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完成，逾期操作视为放弃。

第六章 监督与申诉

第十七条 学院推免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师生监督。所有申请学生的课程成绩、排名、综合测评得分及明细，拟推荐名单等须在学院官网或公告栏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学生对推免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遴选小组提出书面异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针灸推拿学院负责解释。

陕西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学院



附件:

附件1 陕西中医药大学推免学生能力素质项目加分统计表

附件2 陕西中医药大学推免工作回避情形主动报备表

附件3 陕西中医药大学推荐2027届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附件 1

陕西中医药大学推免学生能力素质项目加分统计表

一、加分项目及分值

项目	参评内容及标准	等级	分值	备 注
学习能力	全国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含西部经典考试）	通过三级 （6 级）	5	括号里为西部经典等级考试三四六级，分别对应北京教指委一二三级加分。
		通过二级 （4 级）	3	
		通过一级 （3 级）	1	
	中医岗位胜任力二阶段考试（临床国家水平测试）	全校前 10%	5	学习能力、学科竞赛等未有明确标注的，可参考：教育厅、高校联盟、学会等同级别的执行国家标准的 1/2 加分。
		全校前 20%	3	
		全校前 30%	1	
	全国黄帝内经大赛	全国集体一二三等奖	5/3/1	集体团队的每个成员均分别对应级别加分
	获得微专业结业证书	/	1	
科研成果	论文	SCI 中科院 1 区	10	1. 论文第一作者必须为被推荐人，陕西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的。仅限本科阶段在规定刊物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2. 刊载期刊为定期公开发行的刊物，且当期不为增刊。SCI 须提供图书馆检索报告，中科院分区评判以检索报告为准。论文必须在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须正式发表或提供网络首发证明。 3. 综述性论文分值减半；共同第一作者的，按自然排序第一作者的 50%计算得分。
		SCI 中科院 2 区	6	
		求是杂志、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6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学习时报》理论版、EI、CSCD(C)、CSSCI(来源刊)、AMI(顶级、权威)、A&HCI、SSCI、SCI(中科院 3、4 区)	4	
		核心期刊;中国教育报、中国中医药报，陕西日报理论版全文发表;CSCD(扩展)、CSSCI(扩展)、AMI(核心)、CPCI-S、CPCI-SSH、SCI 和 EI 会议收录	1.5	
	著作（国家级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	主编	5	出版学术专著或获奖：依据出版的专著的级别，分别以国家级、省级出版社等 2 个级别，省级出版物按国家级出版物相应等级的 50%计算得分。
		副主编	3	
		编委	1	
	专利	发明专利	4	

		实用新型专利	0.5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陕西中医药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发明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外观设计专利	0.5	
科研课题	科研课题主要完成人	国家级课题	5	1. 只取一项科研活动加分，不可累加；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结题者，按上述标准 150% 计算得分。立项未结题者，按 50% 计。 3. 项目完成结题，但成员有变更者，变更者立项、结题均按 50% 计算得分。 4. 参与项目前二位排名（第 2、第 3）按上述标准的按 50% 计算得分。
		省部级课题	3	
		厅局级课题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4	
		省级	2	
学科竞赛	A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10	1. A 类学科竞赛纳入标准为《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的比赛（不含观察目录，见下），当年竞赛目录适用时间为报告发布之日起至下年度发布之日止。如遇未最新发布，则默认顺延。 2. 上述竞赛获奖名次均以竞赛奖项实际排名为准，例如竞赛设特等奖，则一等奖适用本办法二等奖加分规定，依次类推；如竞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则分别适用本办法一、二、三等奖加分规定。 3. 参与项目前五位排名（第 2-5 名）按上述标准的按 50% 计算得分。
		国家级二等奖	8	
		国家级三等奖	6	
		国家级四等奖	4	
		省级一等奖	5	
		省级二等奖	4	
		省级三等奖	3	
		省级四等奖	2	
	B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4	1. B 类学科竞赛目录见下。 2. 上述竞赛获奖名次均以竞赛奖项实际排名为准，例如竞赛设特等奖，则一等奖适用本办法二等奖加分规定，依次类推；如竞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则分别适用本办法一、二、三等奖加分规定。 3. 参与国家级项目前五位排名（第 2-5 名）依次乘 0.5, 0.3, 0.2, 0.1 系数、省级前三名，（第 2-3 名）按上述标准的按系数 0.5, 0.3 计算得分。
		国家级二等奖	3	
		国家级三等奖	2	
		省级一等奖	2	
		省级二等奖	1	
		省级三等奖	0.5	
荣誉表彰	荣获全国表彰奖励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	10	1. 优秀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等表彰不加分；集体奖不分排名先后，非第一者均分值减半；
		全国五四青年奖章、全国自强之星标兵、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8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最美大学生、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等	5	2. 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加分。因贫困获得的奖励不加分；
		全国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4	
	国家奖学金		2	
	参军入伍		2	
体育文化	获得国家体育文化等比赛(包括邀请赛)前三名或最佳单项奖, 计 5 分/项/人; 获得国家比赛(包括邀请赛)优胜奖(第四、五、六名), 计 3 分/项/人(国际性比赛的国内选拔赛视为省部级竞赛)			其他类成果或文化、体育、服务社会特别优异者,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经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均在学院指定的实施细则里参考相应的级别予以得分。 省级执行上述标准的 1/2 得分。
组织的志愿服务	社会服务部门(含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工作等领域主管部门及其授权或委托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官方派遣的志愿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须在基层一线或重点领域公益岗位, 且连续服务期满 10 个月及以上	国家/省级	2/1	服务内容须为无偿公益性服务, 不包括有偿实习、兼职工作及学生团体内部日常事务。非政府行为, 校级均不计入。 省级执行上述标准的 1/2 得分。
国际组织实习	学生赴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或学术类国际组织实习, 须经国家或省级社会服务部门官方派遣(含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项目等官方渠道), 实习地点为国际组织总部或总部外机构办事处, 实习期连续满 10 个月及以上	国家/省级	2/1	非政府行为, 校级均不计入。 省级执行上述标准的 1/2 得分。

二、学科竞赛具体类别划分(A/B 两类)

A 类学科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5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1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2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2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2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3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4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3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3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40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4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42	华为 ICT 大赛
4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4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4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46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4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4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49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50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5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5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53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54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5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56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57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58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59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60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6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6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6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64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65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6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67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6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6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70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71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72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73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74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75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76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77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78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7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8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81	世界技能大赛
82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83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84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

B 类学科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1	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教育部
2	全国中药学类专业学生知识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中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全国大学生药苑论坛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4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电子创新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
5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 / 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
6	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7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 / 中药学世界大学生创新创业暨实验教学改革大赛	中国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8	全国中西医结合大学生临床能力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9	全国中医药院校针炎推拿临床技能大赛	中国针灸学会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
10	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
11	中华护理学会创新创业大赛	中华护理学会
1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中国英语外语教师协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13	“远志杯”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青年研究会
14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教育部医学教育临床教学研究中心等
15	“泰山杯”全国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大学生（本科）实践技能大赛	中华医学会等

三、说明：

1. 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陕西中医药大学)

- (1) 仅限本科阶段在以上刊物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 (2) 论文只计 1 篇，按得分最高的一篇加分，不累计加分。
- (3) 论文加分须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予加分。
- (4) 学术论文须正式发表或提供网络首发证明。
- (5) 如发表论文所在期刊在发表当年被列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所列《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该论文不计入综合测评加分计算范围，增刊、内刊、专辑、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不加分，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等外文索引收录的研究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书评和收录的会议论文均视为一般学术论文。
- (6) 专利学生为第一发明人，陕西中医药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发明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生以陕西中医药大学名义申请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按实用新型专利标准加分。

2. 科研课题

- (1) 仅限本科阶段申报立项或结题的省级以上课题。
- (2) 课题只计 1 项，按得分最高的一项加分，不累计加分。
- (3) 凭结题证书或正式红头文件进行加分，立项未结题者凭立项红头文件加分。

3. 学科竞赛

- (1) 一等奖指该比赛的最高奖项，二、三、四等奖依此类推。
 - (2) A 类学科竞赛纳入标准为《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的比赛（不含观察目录），当年竞赛目录适用时间为报告发布之日起至下年度发布之日止。如遇未更新发布，则默认顺延。
2. 上述竞赛获奖名次均以竞赛奖项实际排名为准，例如竞赛设特等奖，则一等奖适用本办法二等奖加分规定，依次类推；如竞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则分别适用本办法一、二、三等奖加分规定。
- (2) 竞赛项目获奖分排名先后的，按照上述计算办法计分。竞赛项目获奖人员不分排名先后的，由竞赛组织部门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均按所获奖项最高分进行加分。
 - (3) 所有获奖原则上以奖状证书或主办方下发的文件为加分依据。

说明：学习能力、科研成果、科研课题、学科竞赛、荣誉表彰各取一项最高奖项（分值）计分，同一类型计分不累计。

附件 2

陕西中医药大学推免工作回避情形主动报备表

报备人类型：☐ 工作人员 ☐ 学生

身份证号：

姓名：

工号/学号：

所属部门/学院：

联系电话：

报备内容：

与推免申请人的关系：

☐ 直系亲属（父母、子女）

☐ 配偶

☐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兄弟姐妹、祖孙、叔侄等）

☐ 姻亲关系

☐ 利益相关（导师学生、经济合作、项目指导等）

☐ 其他需说明的关系：

推免申请人姓名及学号：

关系证明材料（如户口本复印件、合作项目证明等）：

☐ 已附 ☐ 无书面证明

承诺声明:

本人已知悉学校推免工作回避制度要求, 上述信息真实完整。如存在隐瞒或虚假报备, 自愿承担取消资格/纪律处分等后果。

签名: ----- 日期: -----

填写说明

1.报备时限: 工作人员须在推免工作启动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办公室。学生须在递交推免申请材料时同步提交本表, 且在申请表中明确写清楚。

2.材料要求: 直系亲属需附户口本或结婚证复印件; 非直系亲属需由 2 名教职工签字担保; 利益相关需提供合作项目合同或经费证明。

3.处理流程: 报备信息经领导小组推荐办公室交至纪委监察部门存档, 公示时仅标注“已备案回避关系*例”; 未报备者经查实后按文件第二十二条处理。

附件 3

陕西中医药大学推荐 2027 届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illegible]

注：本页学生本人填写，在填写时不得修改本表格式，A4 纸正反打印。

以下内容由学院遴选工作小组授权指定代表填写					
学业成绩基本条件	平均学分绩点（GPA）		专业排名比率（本人名次 / 专业总人数、专业排名比率		
	首次修读课程平均成绩		四六级及分数		
	中医经典等级考试（名称等级）		国家中医师岗位胜任力考核/国家临床医学类水平测试考核（全校排名/比率）		
特殊学术专长	采用条件		平均绩点排名/总人数 专业排名比率		
综合测评成绩	学业成绩计算		能力素质加分计算		
	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专业排名（名次 / 专业总人数）		
院级审核小组意见	经核查（复查），以上内容均符合要求，实事求是。 审核人 1： 复核人 1： 审核人 2： 复核人 2：				
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	学院党委书记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盖章）				
学院遴选工作小组意见及承诺	本院遴选工作小组郑重承诺：本工作组已对该生所有原始成绩及证明材料详细审核，其材料真实、可信；推荐过程公正、有序。如有与事实不符情况，本工作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同意推荐！ 遴选工作小组全体人员亲笔签名：_____ 2026 年 9 月 日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意见	审定意见：_____ _____ （学院行政盖章） 2026 年 9 月 日				
如有遴选小组成员拒绝签名承诺，请填写以下内容					
拒绝理由陈述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